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（以下简称超算中心）的超算系统资源的使用，合理、高效地利用资源为我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，保障我校重大科研项目的计算需求使用，特制定《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以下简称本办法）。

1.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大学教职员工、学生及校外用户。
2. 超算中心的服务采取适量的收费方式，其目的是合理控制资源的有效利用，保障真正有需求用户的使用，促进科研创新。
3. 超算中心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的财务系统，用于超算平台的运行补贴。
4. 超算系统服务政策
	1. 服务对象

凡需使用超级计算进行科研等用户均可申请使用计算资源。 在兼顾各方需求的前提下，超算中心优先保证校内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的需求。

* 1. 服务方式

为了提高计算、存储资源利用效率，用户使用计算资源需要支付一定费用：

* 付费排队：用户付费将作业提交到收费队列，用户作业参与公共排队；
* 付费独占：用户付费租用某些计算节点以独占方式使用， 用户可以自主使用其租用的计算节点而无需排队等待。
	1. 超算中心在有重大应用项目需要时，可以临时借用独占节点 或暂停收费队列以保障重大应用项目需要，并给予受影响的 付费独占用户及付费排队用户相应补偿。
1. 用户申请计算资源时，应了解并同意遵守本办法，并需要与超算中心协商签订《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技术服务协议书》。
2. 超算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《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收费标准》
3. 本办法由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负责解释。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